

# 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同乐管护站 2025 年间伐材约 370.27 立方米和同乐管护站的防洪救灾杉木材 约 50 立方米的销售权转让合同书

甲方：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甲方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59 号

乙方：（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地址：

根据公资交（林权）〔2026〕\*\*\*号成交确认书，乙方以人民币\*\*\*\*中标甲方位于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同乐管护站 2025 年间伐材约 370.27 立方米[其中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大坦工区 1 林班 13 小班）约 359.13 立方米和实验林（同乐工区 2 林班 7 小班）约 11.14 立方米]和同乐管护站的防火救灾杉木材约 50 立方米的销售权（以下称标的物），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为甲方位于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同乐管护站 2025 年间伐材约 370.27 立方米[其中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大坦工区 1 林班 13 小班）约 359.13 立方米和实验林（同乐工区 2 林班 7 小班）约 11.14 立方米]和同乐管护站的防火救灾杉木材约 50 立方米（不允许另外再采伐林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和期限

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万    元）。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 双方特别约定

1. 转让标的物的位置和范围双方已在拍卖前勘察清楚并无异议。

2. 甲方不提供面积、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林木质量等的参考数据，具体木材数量以实际为准。

3. 乙方对木材测定的有关数据不作为本合同履行依据，与本合同无关。如乙方委托评估单位测定或自行判定的数据与拍卖前现场勘察的数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双方签订合前，乙方需先交合同总价款给甲方、交评估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给广东博亿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交给甲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乙方违反本合同协议，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不予退还。合同期满，若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结清水电等其他费用，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6. 乙方要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物的处置工作（将木材运离甲方辖区）。如因天气原因造成运输困难的可以向林场书面申请延长合同期限最多 30 天，但必须要林场同意。

7. 乙方的民工可以在合同到期前使用林场工区宿舍（水、电等费用自付，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本人带走，搬离前必须保证宿

舍干净整洁和正常使用无损坏), 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或上级要求转移的, 乙方必须停止作业并转移在工区宿舍的民工, 转移安置的场所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本项目原则上不准新开路, 如确需要新开路的, 一律经甲方同意, 派出专门人员规划线路后, 报市林业局审批, 批复后方可进行。

9. 乙方在成交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和缴交合同总价款、评估费和合同履约金的有关票据(凭证)与甲方签订林木转让合同。不交清合同总价款、评估费和合同履约金的, 甲方均可不与乙方签订转让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和合同履约金缴交至甲方农业银行郁南县支行账户。

开户名: 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账号: 44668101040002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0195874428P。

10. 竞得方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视为放弃竞得者资格, 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作为违约金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由委托方依法依规处理, 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价保证金划转至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账户(户名: 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账号: 44668101040002056, 中国农业银行郁南支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 聘用的工人必须持有合法的证件(如

驾驶证)才能在林区范围内驾驶车辆。同时,必须保持林区公路畅通,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运作,在运输木材过程中的车辆不能超重或超载。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承诺本项目的物为甲方所有,权属清晰,无纠纷。
2. 甲方协助办理检疫手续。
3.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木材处理的治安管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的物位置,提供现有的林区公路给乙方使用。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支付民工的工资情况。
6. 合同到期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没有违约的,则如数退还合同履约金给乙方,否则根据甲方验收后的乙方违约情况及相关问题收缴乙方的合同履约金。
7. 甲方有权宣传教育、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生产情况,乙方无条件服从。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判断失误和市场价格变动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2. 乙方在处置标的物期间不能再采伐任何林木。
3. 乙方对每一个进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同时,必须遵守甲

方的管理规章，雇请的民工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给甲方登记。

4.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进行岗前培训、按规程作业、特殊天气停止作业等，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森林防火责任书》。乙方在合同期间，一经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必须先立即整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进入林区，乙方必须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如果是乙方人员引起失火的，除追究其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自行组织标的物处置工作，标的物处置过程中所有的支出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能在林区内搭棚和生火煮食。

8.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把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即予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已交款项不予退回。

9.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支付民工工资的情况。

10. 乙方要处理好周边群众的利益，因乙方责任损害群众利益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运输完木材后，必须修复作业区及周边因运输而损毁的排水沟、道路等设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只能处置标的物，不允许另外再采伐林木，发现自行

增加采伐的，交由森林公安处理。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内规定的条款，若有违反，违约方必须赔偿给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的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派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共 6 页，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名）：

甲方联系电话：0766-7595066

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